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HCA 936 /2023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 第 936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及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高等法院規則》第

14 號命令 第 1 條規則

傳 票

26 OCT 2023

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五) (上/下午) 10 時 00 分, 到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香港高等法院 號法庭, 出席在 蘇嘉賢 驗案官 席前就原告人申請作出下述命令的內庭聆訊 (公開): -

1. 基於本案 3 被告人均無於 2023.7.20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發出抗辯通知書, 原告人已於 2023.7.24 日存檔誓章見證送達認收, 再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 規則以表格 39 要求登記處為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盖章!
2. 也尽管登記處違規不盖章仍投訴中, 但登記處反可違規再於 2023.7.31 日批於第 2-3 被告人的傳票也投訴中, 但鄭卓宏常務官也於 2023.7.31 日回覆: 「各被告人於 2023 年 7 月 3 日已存檔傳訊令狀認收書並表示擬就有關法律程式提出爭議而其存檔抗辯書之期限仍未屆滿。」;
3. 但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8.04 日再去信直訴鄭卓宏常務官的錯誤判斷, 就因如可 誤稱 被告人存檔送達認收書的 2023 年 7 月 3 日為 28 天的時限起點, 也即不得超突在 2023 年 7 月 30 日為最後一天時限規定, 因此不

可批予傳票申請，但**鄺卓宏**常務官又於 2023 年 8 月 8 日敷衍回覆，就不依正當法規立即撤回被告人的傳票申請；

4. 且也因由**鄺卓宏**常務官違規批於第 1-3 被告人的傳票申請於 2023.8.09 日聆訊，**余啟肇**聆案官也當庭下令第一被告人要於 2023.8.23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但第一被告人就拒絕，反而在 2023.8.23 日又被違規批於 2023.9.11 日另一傳票，但**余啟肇**聆案官也當庭下令如適用的話，第一被告人也要再於 2023.10.09 日前存檔及派送**抗辯**及**反申索書**，但显然沒有！
5. 本原告人因此也要於 2023.10.20 日存檔誓章見證如上**余啟肇**聆案官的兩次命令再及以表格 39 要求**登記處**盖章登入判決，但也仍拖延不盖章；本原告人也有權根據 Cap4A O.14 r1. 規則申請法庭下令**登記處**不可拖延不盖章，或也就該依本次申請立即作出第一被告人敗訴的判決；
6. 且也因**余啟肇**聆案官於 2023.8.09 日也下令第 2-3 被告人要回應本原告人於 2023.8.15 日存檔的**反對誓詞**，且第 2-3 被告的代表律師也出席**余啟肇**聆案官於 2023.9.11 日聆訊，也當庭認收本原告人的陳詞，也當庭要**余啟肇**聆案官下令第 2-3 被告的代表律師務必也要存檔的**反對誓詞**才可再出席聆訊，因此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10.03 日存檔**誓章**駁斥第 1-3 被告人簡直如**三合會集團**合伙**搶劫市民金錢**的行為均在本**申索書**中不可否認；
7. 也因第 2-3 被告人均無法抗辯本**令狀**中的**申索**已不可否認，本原告人也有權根據 Cap4A O.14 r1. 規則申請法庭作出第 2-3 被告人敗訴的判決；
8. 本案 3 被告人均要支付本原告人本次傳票的訴訟費，如訟費的款額無法達成協定，則由法院評定。

本傳票是由原告人取得，地址為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HCA 936/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估計聆訊需時： 20 分鐘)

至： 司法常務官
高等法院
香港

及

第一被告人
中倫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4 樓
Tel：2877-3088 Fax: 2825-1099

及

律政司
代表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政府律師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Tel：3918-4455 Fax: 3918-4535
(Ref：HCA 936 / 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申請人 **林哲民**

及

答辯人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 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 專員 **余偉文** 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 局長 **譚大鵬** 先生

傳 票

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存案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第一被告人的代表事務律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4 樓

Tel : 2877-3088 Fax: 2825-1099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律政司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Tel : 3918-4455 Fax: 3918-4535